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
會議資料

106 年 10 月 5 日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

時間：106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視訊會議（水利局民治行政中心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）

會議程序	起訖時間	使用時間	主持 (報告)人	備註
一、主席致詞	14：00-14：05	5分	主席	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	14：05-14：15	10分	政風室	
三、秘書單位報告事項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	14：15-14：25	10分	政風室	
四、廉政宣導	14：25-14：30	5分	政風室	
五、專題報告 （一）綜企科專題報告（綜企科） （二）公務人員「公器私用」違規案例介紹（政風室）	14：30-14：40	10分	綜企科	
	14：40-14：50	10分	政風室	
六、討論事項 （一）第 1 案：有關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補貼核發標準及審核等管理機制之建立，提請 審議。	14：50-15：05	15分	主席	
七、臨時動議	15：05-15：10	5分	主席	
八、主席綜合裁示	15：10-15：15	5分	主席	
九、散會	15：15			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 裁（指）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				
項次	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	是否列管
1	請綜企科針對去（105）年度內控稽核發現之缺失持續列管。	綜企科	配合辦理。	建議繼續列管
2	請水工科對於報告所提東祥營造案（龜子港排水匯流口至台糖鐵路上游應急工程）加強督導。	水工科	本工程經承包商改善後已驗收通過，另結算驗收證明書業已簽辦完成。預計9月底前完成廠商違約金繳納及撥付末期工程款事宜，俾利結案。	建議解除列管
3	請各位主管在科務會議宣導，要多注意、關懷同仁的操守、在外行為、或和廠商的互動等。第二個是宣導同仁財務狀況要清楚，以免遭到質疑。第三個要請資深及新進同仁注意，一旦同意和廠商飲宴應酬後，很可能會有其他違反廉政倫理事件發生，請各主管多注意科內同仁有無異狀。	各科室	遵照辦理。	建議解除列管
4	除了文具採購外，其他像辦活動、宣導品採購、公文收發、安污辦公室的器材維修等，也應統一辦理，請秘書室思考如何改善。	秘書室	配合辦理。	建議解除列管

**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6年第1次廉政會報
裁（指）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**

項次	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	是否列管
5	<p>小額採購是近幾年的調查重點，本簡報所附的參考資料（小額採購辦理注意事項）請各單位利用科務會議宣導，且要注意遵守小額採購的程序。另外提醒同仁，在辦理各種採購，所購買之物品勿存放於廠商處，且一定要點收。</p>	各科室	各科已配合於相關會議上宣導本案。	建議解除列管
6	<p>污養科正研議把辦理活動納入開口契約，此作法也請各科參考，或是直接把活動納入契約中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。或是像一些臨時性小工程，都盡量納入開口契約。如果採購數量是全年度可以預估，就要用公開招標，希望未來小額採購能減少，也可避免缺失。</p>	各科室	各科已配合於相關會議上宣導本案。	建議解除列管
7	<p>用地相關業務很複雜，有關償金的部分，再次提醒同仁一定要依程序辦理。</p>	各科	各科已配合於相關會議上宣導本案。	建議解除列管

三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- (一) 6月至9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，計4案，均為「受贈財物」類型，再次提醒同仁，除受贈財物外，如遇有「飲宴應酬」或「請託關說」等，亦建請登錄以免外界疑慮，登錄表可向政風室索取，或自本局網站廉政專區下載。
- (二) 7月於民治市政中心辦理乙場廉政基層扎根座談會。9月底辦理定期公務機密維護和機關安全維護相關檢查。
- (三) 自3月底開始執行本局水質淨化場委外操作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專案稽核，稽核內容包括書面及實地，9月初已稽核報告，並影送污養科參考。
- (四) 統計本局5至9月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逾新臺幣10萬元）之採購案件情形：決標共計111件，其中工程採購76案，占總採購案件68.47%；財物採購8案，占總採購案件7.21%；勞務採購27案，占總採購案件24.32%。
- (五) 統計6至9月，政風室接獲或交查之陳情共3件，分別為民眾反映為何本市投入大量預算治水卻仍淹水、檢舉承辦人公器私用、以及陳情有關工程管理費用問題，前2案本室皆已電話回復陳情人，其餘案件仍在辦理中。
- (六) 6至9月，外部機關調卷案件統計共1件，係臺南市調處函調有關土石採取案件資料，相關業務科已備妥資料，本室將彙整函送市調處。

四、廉政宣導

本局106年廉政基層扎根座談會邀請臺南地檢署蔡宗聖檢察官擔任講座，以下作重點摘要，請各科室參考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1-簡報資料。

(一) 貪污治罪條例重點

1. 第4條：一級重罪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，內容為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；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；建築或

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；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2. 第 5 條：二級重罪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內容為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 3. 第 6 條：三級重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內容為意圖得利，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；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、財物，從中舞弊；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等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；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等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 4. 第 8、12 條：自首、繳回財物、情節輕微等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5. 第 13、14 條：直屬主管長官庇護或不為舉發、辦理監察、會計、督察、政風人員等明知不為舉發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 公務員侵占小額款項案例分析：詐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休假補助、洩露資訊圖利廠商、侵占及竊取公有財物等。
- (三) 圖利與便民案例分析：違反採購程序、塗改公文、未依法令規定等執行公務或監督管理權責、逾越裁量權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等。

五、專題報告

- (一) 綜企科專題報告（如附件 2）

報告單位：綜企科

- (二) 公務人員「公器私用」違規案例介紹（如附件 3）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

六、討論事項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			
案號	第 1 案	提案單位	政風室
案由	建請加強本局公務車輛（含汽車及機車）油耗控管及建立完善車輛管理機制。		
說明	<p>一、查本局有關公務車輛所需油料係使用加油卡或憑收據辦理核銷事宜，鑑於市府他機關日前發現，有公務車輛使用者行駛里程數長久以來與報請出差地點里程數不符，疑公車私用情事，故建請各科適時加強審查是否有異常。</p> <p>二、爾近有檢舉信指稱本局公務機車有公車私用之嫌，故建請建立妥善管理機制，以免外界質疑。</p>		
決議			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主席綜合裁示

九、散會